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1,02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聚 JLC1，期权代码：036119。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6、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确定授权日为2013年12月31日，行权价格为17.61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三聚 JLC1            期权代码：036119

2、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	4.41%	0.09%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60	5.88%	0.12%
王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55	5.39%	0.11%
蒲延芳	副总经理	85	8.33%	0.17%
王宁生	副总经理	55	5.39%	0.11%
袁毅	副总经理	68	6.67%	0.13%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4.41%	0.09%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43人）		607	59.51%	1.20%
合计		1,020	100.00%	2.02%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3年12月31日；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61元；

5、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上公示的内容一致。

###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也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